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孙金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彰显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

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新时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统筹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一系列开创性工作、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系统性重塑。坚持全方位布局、系统化构建、多层次推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改革进入党章和宪法,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及30余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几十项具体改革方案,逐步建立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的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基础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得到全面压紧压实。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建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健全,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增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成为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的重创制度创新和改革举措。

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优化机构职能,组建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组建

生态环境部,整合分散在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实施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优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以抓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完成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设立首批国家公园。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征环境保护税,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行排污权交易,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这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实施,有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对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生态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与发达国家基本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后转入强化碳排放控制阶段不同,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构建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产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任重道远,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产业结构高耗能、高碳排放特征依然明显,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状况仍将持续。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更大的改革决心和更实的改革举措,坚决破除影响高水平保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高水平保护培育绿色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必须更加重视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改善和根本好转,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以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环境治理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化趋势明显增强,我国参与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面临新任务新挑战。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 阎 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专门部署。这是从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

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

深刻认识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决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就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新的安排部署,对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对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社会治理体系放到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中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对我们在正义维护、权利救济、安全保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期盼。只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使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才能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多于不利条件,但仍然面临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解决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只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风险隐患,才能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扎实抓好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重点任务的落实

《决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制度完善、机制创新、效能提升,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作出了具体部署。我们要扎扎实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要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作风,聚焦家庭、婚恋、邻里、债务纠纷等重点方面,滚动开展排查化解,及时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动提升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水平,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局面,确保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区、校园等心理疏导、社会工作室建设,壮大专业心理疏导队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影响我国社会治安深层次问题、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根本途径。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有效防范整治行业领域、农村“村霸”、网络等涉黑恶突出问题,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要紧盯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针对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的突出违法犯罪。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着力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和跨国跨境跨区域犯罪能力,切实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要立足于教育、挽救、预防,加强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落实教育矫治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要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加强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帮助提升回归社会的能力。要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健全源头防范机制,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体系,对确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依法落实强制医疗措施,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必须把完善体制机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善于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稳定有序。要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服务质效和社会公信力。要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整合市域资源力量,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努力为群众提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的高效服

务。要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统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融入城市的期盼。要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协调中心,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工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能力。

准确把握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社会治理的路径目标、理念原则、根本取向、方法手段、着力重点,为我们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我们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坚决落实这些基本要求,确保新时代新征程社会治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加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治理全过程,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真正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强大效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社会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问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构建起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工作新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归属。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工作首位,推动听民声察民情常态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激发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原载8月30日《人民日报》)

持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要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机制,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身边的矛盾问题,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泛参与者。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尺,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社会治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加大群众意见在社会治理绩效考评中的权重,真正把评判“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终评判者。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有效方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把法治要求落实到社会治理各层次、各领域,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要推进科学立法,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找准立法切口,制定接地气、有特色、真管用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以良法保障善治。要推进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推进公正司法,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提高服判息诉率和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推进全民守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夯实基层基础。社会治理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要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政策导向,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要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到权责明晰、运转顺畅、方便群众。要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干部掌握情况、化解矛盾、服务群众本领,推动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原载9月2日《人民日报》)